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雅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9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04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155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Y4ZF7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本(109)年11月16日起將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之平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11月4日總處資字第1090044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，自本年11月16日起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職缺應徵平臺，並授權各機關決定是否採行線上應徵作業方式。
- 三、另查本府為配合推動108年新北市臉部平權運動，業於108年4月22日以新北府人力字第10806753401號函修正本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，移除照片欄位，並不得要求應徵者檢附照片，爰貴機關如欲使用旨揭平臺徵才，請於徵才內容註明應徵者不須上傳照片。
- 四、檢附人事總處來函、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、



「公務人員職缺應徵作業說明」、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
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0/11/10
09:48:4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